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4年2月5日
文	字第159號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健康管理科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電話：07-7134000#5113

電子信箱：yun070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第11430938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擴大癌症篩檢宣導資訊檔案連結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擴大癌症篩檢政策宣導影片、民眾懶人包及海報連結檔如附件，請轉知會員加強宣導擴大癌症篩檢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25日衛授國字第1131461539號令修訂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。

二、因應114年擴大癌症篩檢服務，國民健康署補助癌症篩檢服務、篩檢項目及資格說明如下：

(一)肺癌：40-74歲女性及45-74歲男性，其父母、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肺癌者，以及50-74歲吸菸史達大於(等於)20包-年以上者，每2年1次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(LDCT)。

(二)大腸癌：45-74歲民眾及40-44歲有家族史，其父母、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大腸癌者，每2年1次糞便潛血檢查。

(三)乳癌：40-74歲的女性，每2年1次乳房X光攝影檢查。

(四)子宮頸癌：25-29歲女性每3年1次；30歲以上婦女每年1次子宮頸抹片檢查。另外，建議30歲以上婦女每3年至少接受1次檢查。

(五)人類乳突病毒(HPV)檢測服務：35、45、65歲女性當年

齡1次檢測服務。

三、請善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「健康九九+網站」，網址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>，提供之相關癌症篩檢宣導影片及資料實施宣導，以期能強化癌症篩檢成效、降低癌症標準化死亡率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新高雄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醫檢師公會、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高雄防癌醫療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1. 刊網站FB.

2. 轉知會員.

康維淑 2025
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朱光興

2/5.2025

114 年擴大癌症篩檢 宣導資訊檔案連結

項目	內容	文宣型式	檔案連結
1	114 年擴大癌症篩檢 輔助對象與服務(國語版)	影片	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/8793
2	114 年擴大癌症篩檢 輔助對象與服務(臺語版)	影片	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/8794
3	癌症篩檢補助 健康愛穩固	民眾版懶人包	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/8796
4	5 癌篩檢 您的健康阮照顧	海報	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/8795
5	癌症篩檢 您的健康阮照顧	海報	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/8696